

附件 3:

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石财绩〔2020〕5号）要求,为进一步推进单位绩效预算管理工作,提高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,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对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。绩效自评过程中,我单位本着实事求是、严格管理的原则,成立了自评工作组。自评过程中,每位组员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,逐项进行对比分析,得出此次自评结果。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在押人员给养费、大院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租赁费、党组织活动经费、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、2020年疫情防控转移支付资金等。我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,不断强化绩效理念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0年度羁押依法被刑事拘留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

约 1700 人。依法保障被羁押人员的医疗卫生，全年为在押人员提供及时医疗救治 \geq 500 人次，并为被羁押人员的疾病治疗、卫生防疫，对患艾滋病、结核病、肝炎、性病等传染性疾病的在押人员进行普查、隔离及治疗等，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，确保在押人员患病及时医治。依据标准加强看守所基础设施建设、维修。根据公安部制定的有关看守所建设标准及场所警戒装备的配备要求，健全、完善场所基础设施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，不断加强技防建设，提高监控、警报、通讯、指挥、单警、警械以及车辆、医疗设备的配备水平。确保基础建设安全可靠、功能齐全、设施完善，各种装备正常使用，确保安全有序运转，建设现代化的文明安全无事故看守所。

根据《中共石家庄市委市直工委关于做好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正常公用经费的党组织活动经费，列入专项公用经费项目，推动党建工作扎实开展。

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警服“按需申领”要求，民警每年需结合自身警服使用情况申报补充部分磨损，不能正常穿着警服，保证工作使用，保持公安机关良好形象，我单位 2020 年中央支付转移支付资金（装备款）全部都用于民警服装购买，保障了民警服装的需要，保持了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。

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，我所展开了防疫、抗疫的工作，

为了有效防止疫情传播，我单位使用 2020 年疫情防控转移支付资金，购买了口罩、防护服、消毒液等防疫物品，满足了执勤人员的防护需求，为所有民警正常工作开展了保障，为防疫工作做出了贡献。

2020 年大院运行经费主要是保障在押人员的日常开支，主要包括（水、电、取暖费）。

根据是公车办要求，采用租赁方式替换报废执法执勤车辆，二看共有租赁车 1 辆，共需租赁费 4.64 万元，2020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费全部用于车辆租赁，保障了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 2020 年度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能够全面反映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且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由于绩效自评工作刚开展不久，我单位对于此项工作还存在经验不足，相关制度不完善等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不断健全制度、完善绩效自评规则、改进管理水平、优化流程，具体有以下措施：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自评流程，在项目实施前，协同自评人员讨论项目目标、项目指标、评价标准等内容，切实将自评工作流程化、正规化；二是邀请项目专家对项目进行专业评估，得出合理有效的改进意见；三是将绩效自评结果同下一年度预算编

制工作相结合，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。

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

2021年6月25日